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55
15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c)和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的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负责特别程序的专家成员曼弗雷德·
诺瓦克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 略 语	3	
导 言	1 - 6	4
一、任务和工作方法	7 - 10	6
二、专家的活动	11 - 73	7
A. 走访与磋商.....	11	7
B. 关于失踪人员个案的来文.....	12 - 17	7
C. 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活动的 其它有关机构的协调.....	18 - 48	8
D. 资金筹措.....	49 - 52	17
E. 便利挖掘遗体工作.....	53 - 73	18
三、克罗地亚境内失踪人员情况	74 - 85	24
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失踪人员情况	86 - 103	28
A. 历史背景.....	86 - 90	28
B. 失踪人数.....	91 - 97	30
C. 失踪日期和地点.....	98 - 103	32
五、失踪现象的根本原因	104 - 106	34
六、结论和建议	107 - 123	35

附 件

- 一、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地图
- 二、协助确定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法医活动方案：概算(12个月)

缩 略 语

AMBD	生前资料数据库
BIM	路德维希·博尔茨曼研究所促进协会
FRY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HOS	克罗地亚国防军
HVO	波斯尼亚克族军队
ICMP	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
ICTY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IFOR	(多国军事)执行部队
IPTF	国际警察工作队
JNA	南斯拉夫国民军
MAC	(联合国)扫雷行动中心
OHR	高级代表办事处
OSCE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PHR	关心人权医生组织
SFOR	(多国军事)稳定部队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UNMIBH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UNPA	联合国保护区
UNPROFOR	联合国保护部队(保护部队)
UNTAES	联合国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姆过渡行政当局(联合国东斯、巴兰和西锡当局)

导 言

1. 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武装冲突结束以及《东部斯拉沃尼亚基本协定》和《关于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和平的代顿协定》签署一年多之后，日常生活似乎已逐步走向正常，甚至那些曾深受战火和“种族净化”政策蹂躏的前南斯拉夫地区也正在恢复。1996年6月21日联合国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姆过渡行政当局宣布，该地区的非军事化已经成功地完成。1996年8月23日，签署了《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议》。1996年9月14日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举行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认为公正和自由的选举。1996年10月1日联合国安理会第1074(1996)号决议撤消了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经济制裁。该地区目前正开展经济建设，国际社会正准备逐渐撤出这一地区。

2. 与此同时，1991至1995年期间犯下的那些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行的全面事实真相再也无法掩盖了。仍然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纳粹大屠杀浩劫整整50年之后，出自民族主义、种族和宗教仇恨和妄想创建“种族净化”国家等类似思想，欧洲竟然会再次发生灭绝种族罪行。在国际社会袖手旁观不作出适当干预的情况下，抱持民族主义思想的政客们、军事和准军事集团以及本身即为种族主义宣传受害者的民众所谋划推行的“种族净化”行动蓄意政策，造成了该地区2百多万的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逃亡、200,000多人死亡，区域经济遭广泛损毁，并出现了惨无人道的酷刑、蓄意强奸及类似的暴虐行为。受二十世纪欧洲第二次灭绝种族罪行之害最深重的是穆斯林平民。

3. 如以此与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仍然失踪的25,000人相比，失踪现象似乎比较次要。然而，如人们从联合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自1980年以来登记的世界各地60多个国家发生的50,000多起失踪案件来看，前南斯拉夫境内目前经登记已失踪但未查明下落的人员案件数量则居世界首位。

4. 此外，其它国家有关失踪问题的经验表明，解决失踪人员问题是在公正基础上实现和解和长久和平的一项主要先决条件。我们不能改变以往所发生的事。然而，失踪者的家庭则有合法的权利了解事实真相，找回他们的亲人，不论是活着或是死亡。他们还有权得到补偿并为他们亡故的亲属举行体面的葬礼。最后，他们有权要求，把那些迫害其亲属、应为造成失踪、施以酷刑或任意处决承担责任的首恶者绳之以法。

5. 毫无疑问，那些发起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和那些发动战争并实施“种族净化”的作恶者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灾难承担主要责任。但平民之中，特别是那些失踪人员的家庭，则怀有强烈的责怪情绪，他们责怪国际社会，首先是其欧洲同胞未能向他们提供保护。在世界普遍公认国际上保护人权防止人们的基本人权遭受公然和蓄意侵犯已不再被认为是干涉国家主权及其内政之际，我们还得认识到，国际社会，首先是该地区各强国，都有立法、道德和政治上的责任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人口免遭其它公然和蓄意侵犯人权行为之害。尽管曾采取了许多本意良好的行动，但我们不得不承认，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欧洲国家，没有承担起它们对前南斯拉夫人民的责任。虽然过去的一切是无法改变的，但目前则应竭尽全力解除那些经历了灭绝种族浩劫后幸存者的痛苦。只要国际社会具备这方面的政治意愿，协助那些急于查明事实真相的失踪者家庭只是举手之劳的小小贡献而已。《代顿和平协定》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法渊源均可为采取行动提供充足的法律框架。我们所需要的只是落实行动的政治意愿和必要的财政资源。

6. 本报告是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第三次报告，¹ 它阐述了在审查期间专家的活动，并分析了失踪人员情况和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失踪现象。去年期间，专家首先集中探讨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情况。决定这样做是基于若干因素：第一，南斯拉夫联盟政府坚持不合作的态度对专家澄清克罗地亚境内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努力是一严重障碍；第二，鉴于目前的政治情况，显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比克罗地亚更需要促进展开查寻活动，筹备挖掘工作并建立协调机制；最后，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推选专家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事务厅，使他有机会定期走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¹ 第一份报告载于 E/CN.4/1995/37 号文件；第二份报告载于 E/CN.4/1996/36 号文件。

一、任务和工作方法

7. 由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实质上和数量上极为特殊的性质，以及国际武装冲突所造成的案件并不属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务之列，人权委员会于 1994 年建立了一项特别程序以作为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项联合任务。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被任命为主管特别程序的专家。1995 年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特别程序”的第 1995/35 号决议赋予了特别程序一项独立的任务。还应当指出，这是人权委员会首次确立的既针对特定国家且含有主题性质的一项任务。这项任务是人道主义和非起诉性质的；其目的是确定前南斯拉夫境内成千上万失踪者的下落，以减轻失踪者亲属们的痛苦。

8. 人权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将特别程序任务延长了一年，并请专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与此同时，进一步对专家的任务作出了界定，要求他与此领域的其它国际行为者协调努力，编制一份关于挖掘群葬坑和起出死者遗体的综合计划并负责为完成这些任务争取适当的支持，包括财政援助。

9. 本报告载述了武装冲突后果中和后代顿期间在联合国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姆过渡行政当局部署期间专家所开展的活动。为此，惯常的工作方式必需适应实地新情况。直至 1995 年底，特别程序所起的基本作用是在非政府组织或不论曾是战斗人员还是平民的受害者家庭亲属与据称应为他们的失踪负责的武装部队之间充当联络渠道，以期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见 E/CN.4/1995/37 号文件)。大部分工作是通过书面通信、在日内瓦进行磋商以及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外地办事处的协助下完成的，而专家只进行了几次实地走访。

1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任务焦点发生了重大变化。专家在实地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以亲自协调他与其他国际活动者的活动，出席所有有关会议，定期与当事各方进行谈判，并便利和监督挖掘进程。他还极为重视为法医活动综合方案开展资金筹措工作。

二、专家的活动

A. 走访与磋商

11. 自 1996 年 3 月以来，专家每月在该地区主要是在萨拉热窝呆一至两周。他定期会晤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失踪人员家庭亲属的代表和国际社会的代表。他每月出席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的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会议、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专家小组以及其他参与谈判、调解和协调机构的会议。他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个实体内广泛地走访，多次对克罗地亚进行了短期访问(走访了萨格拉布，此外还对武科瓦尔和奥西耶克各进行了一次访问)。

B. 关于个别失踪人员案件的来文

12.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总共收到了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外地办事处递交的 3,058 案件，这些案件均经审议、处理并转交了据称应对此负责的当局。根据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分工(见第 33 至 36 段)，大部分查寻要求都予转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3. 虽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正式承认应对 1991 年南斯拉夫国民军与克罗地亚军队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失踪人员案件承担责任，但它却从未对过去几年来专家所转交的任何案件作出过答复。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曾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转达了 128 个克族人失踪案件。其中大部分案件发生于 1991 至 1992 年期间。据称，南斯拉夫国民军和塞尔维亚准军事集团都应对这些失踪案负责。这一次，主管政府官员转回给专家的案件附了下述说明：

“我荣幸地向你通报，关于失踪人员，南斯拉夫联盟政府一段时期来一直积极地与克罗地亚政府主管机构进行着合作。这正是为何我将你转交我们的表格奉还予你的原因。”

14. 有两个案件转达了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联邦共和国总统。这两起案件：一桩涉及一位克族人，另一起涉及一位塞族人，据称他们均于 1993 年遭到克罗地亚国防军的绑架。

15. 有两个案件是按紧急行动程序转达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政府的。这些案件涉及两位塞族人，他们是 1996 年路经多布罗加与突诺夫之间联邦军控制的地段时失踪的。在向同一政府转达其它二十一个案件中，有两起涉及据称于 1992 和 1995 年失踪的塞族人。其它一些案件涉及据报于 1993 年在布戈伊诺失踪的克族人，并据称该政府与地方当局应对此案件负责。据说，这些人被强迫押往“Prusac”拘留营和“Iskra”体育馆。他们又从那里被押往无人知晓的地点。

16. 据称应由克罗地亚军队承担责任的 2,925 名塞族失踪人员名单已转达克罗地亚政府。这份名单中的若干人员据报是在 1991 年武装冲突期间失踪的。大部分人则据报是在 1995 年的“闪电”和“暴风”行动之后失踪的。

17.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没有收到过上述当局有关向其转达的案件的答复。因此，特别程序无法报告上述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C. 与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活动的其它有关机构的协调

18. 随着 1995 年 12 月 14 日《代顿和平协定》的生效，查寻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失踪人员的工作，与许多其它人道主义和人权任务一样，实际上已成为当事方与各国际组织的一项联合工作。因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第 34 段)请专家与其它国际机构协调努力，并要求所有各方同专家全力合作。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南斯拉夫境内实地人权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提供的支持之外，专家还与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政府、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联邦(穆斯林和克罗地亚方)、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高级代表以及其中包括下列各段所述各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

19.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查寻失踪人员国家委员会。这是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政府的官方机构，它与联邦穆斯林方一起实际代表波斯尼亚境内穆斯林的利益

参与红十字会主持的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该国家委员会仍然有一份 26,887 名失踪人员的名单，其中 98% 是波斯尼亚穆斯林人。

20.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克罗地亚方俘虏交换和失踪人员事务办事处。该办事处与波斯尼亚境内的克罗地亚军队一起代表联邦的克罗地亚方参与红十字会主持的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截至 1996 年 12 月 13 日，这一办事处持有一份涉及因与波斯尼亚塞族军队之间武装冲突而失踪的 651 名波斯尼亚克族人名单以及由于与波斯尼亞军队发生的武装冲突而失踪的 218 名波斯尼亚克族人名单。

21. 斯普斯卡共和国战俘交换和失踪人员事务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与斯普斯卡共和国前卫生部长一起代表波斯尼亚塞族利益参与红十字会主持的失踪人员工作组。尽管该委员会没有向特别程序直接提供过任何情况，但据说仍约有 2,000 多名波斯尼亚塞族士兵据称下落不明。

22.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收集战争罪实证国家委员会。这个由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总统建立的官方机构，从事的是有关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研究和调查工作。这一任务还包括对被迫失踪现象的调查工作。为此，委员会登记了 5,000 多名失踪人员。

23. 有关遭拘留和失踪人员事务的克罗地亚政府委员会。这是克罗地亚政府的官方机构，主要从事在同南斯拉夫国民军武装冲突期间失踪的克罗地亚人员的查寻工作。截至 1996 年 11 月 19 日，该委员会查寻的人员总数已经达 2,534。工作的大部分精力集中于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人道主义问题和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双边谈判。这两个委员会还代表各自的政府作为观察员参与红十字会主持的失踪人员工作组。

24. 高级代表办事处。根据《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10，高级代表办事处的设立是为了监督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协调民事执行活动并维持与执行部队的联系。下列所述的大部分机构是由高级代表办事处主持的和/或在萨拉热窝总部内开展的与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有关的协调机构。此外，高级代表办事处还为便利各当事方之间的挖掘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

25. 多国军事执行部队(执行部队)。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于其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中授权根据《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A-1，建立执行部队。该部队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 16 个成员国、12 个和平伙伴国家和 8 个其它国家派出的 53,000 名人员组成。除其军事任务外，执行部队还有权按《协定》附件 A-1 第六条第 3 款所述，“执行部队在其所奉派主要工作及可能资源的限度内在接到要求时应有权履其支助任务，包括：(a) 协助创造安全条件以便其他各方执行与和平解决有关的其他任务，”和“协助...其它国际组织执行人道主义任务”。毫无疑问，得运用一切手段，包括条款所列的各种办法查找失踪人员。执行部队虽一直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所需的协助并充分保护在群葬坑工作的法医专家的人身安全，然而对于失踪人员问题专家和为甄别失踪人员身份进行挖掘的其他机构，尽管他们也一再提出了这方面的要求，却不幸地未能提供上述支持。执行部队尤其不愿提供场地安全、车队安全、清扫地雷和查找群葬坑。但它确实提供了一般的安全、信息和应急服务。

26. 根据其任期，执行部队已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结束其任务。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决议确定从 1996 年 12 月 20 日起的 18 个月期间，由多国军事稳定部队接替执行部队履行《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中具体列明的职责。多国军事稳定部队还将在紧急情况下向联合国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姆过渡行政当局提供支持。多国稳定部队的初步规模将是执行部队员额的一半。

27. 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联合国安理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决议决定建立国际警察工作队以作为一支根据《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11 执行任务的联合国民警。这支队伍由 34 个国家的 1,709 名非武装警察监测人员组成。它的任务是监测、观察和监察执法活动和设施，提供咨询和培训执法人员，评估对公共秩序的威胁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根据附件 11，第四条，第 3 款，警察工作队有权监察任何警察所和拘留地点。在辨认群葬坑和挖掘遗体方面，警察工作队提供了有价值的协助，包括维护车队安全和监测地方警察。然而，鉴于警察工作队是非武装性质的，只有执行部队和多国稳定部队才能保护充分的人身安全。

28. 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决议又延长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截至 1997 年 12 月 21 日结束。

29. 联合国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姆过渡行政当局(联合国东斯、巴兰和西锡行政局)。联合国安理会按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1996)号决议建立了这一维持和平行动，目的是使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姆重新和平并入克罗地亚共和国。联合国东斯、巴兰和西锡行政局由九个国家的约 5,000 军事人员和 900 多名文职人员包括人权干事和监测员组成。它于 1996 年 6 月 21 日实现了该地区的非军事化，这是挖掘群葬坑和其它旨在澄清失踪者下落活动的一项重要先决条件。联合国东斯、巴兰和西锡当局提供了重要的支持，特别是在辨认并守护该地区被怀疑为群葬坑的地点和 1996 年 9 月在奥夫卡拉群葬坑遗体挖掘工作方面提供的支持。

3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难民署向前南斯拉夫境内二百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提供了援助。根据《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7 第一条第 5 款，难民署在与各庇护国和各当事方密切磋商下，正在制订一项遣返方案，以便能尽早、和平且井然有序地逐步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虽然查寻失踪人员不属难民署的职权范围，但难民署愿意配合专家查寻遣返方案受益者中的失踪人员。

31.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自 1994 年特别程序建立以来，专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密切的配合，特别是就有关情况进行了相互交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展的实地人权业务便利了这一合作，支持了人权委员会的这两项任务。这一合作的实例之一是，由芬兰法医专家携手开展的收集和辨认克拉维斯地区未掩埋遗体的工作。

3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安理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决议决定在海牙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其任务是调查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并将罪犯绳之以法。截至 1996 年底，74 名被认为有罪者遭到了起诉，其中 7 人实际已被羁押在海牙。迄今为止，只有一人认罪，并被判刑。他被判处了 10 年监禁。预期很快就可对另一案件下达判决。检察厅有几支实地调查队，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对群葬坑和挖掘出遗体的法医调查收集证据。在这方面，

专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了密切配合。然而，挖掘遗体的目的则不同。国际刑事法庭在所指称的群葬坑进行的挖掘，只是为了收集证实指控的证据，往往可能只限于验查若干数量的遗体，而专家之所以要起出所有遗体，则完全是出于尽可能多地查明失踪人员下落的人道主义目的。

3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根据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23 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0 条，这个总部设在日内瓦的组织是受权通过官方或民间渠道收集一切有关战俘和保护平民资料的主要机构。此外，《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的第三十三条第 3 款规定，所有关于失踪的人的情报以及获得这种情报的请求，应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查访局或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与太阳会)发送。鉴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全面职责，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不处理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

34. 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2 号决议建立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显然这一任务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相重叠。专家的职权范围虽比红十字会广一些，但由于他所处理的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任何一地因国际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失踪的人员，以及与任何武装冲突无关的被强迫失踪情况，因此难以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复杂背景下各事件的情况作出明确区别。因此，从一开始专家就着眼于在相互交流情况和分工的基础上，建立起与红十字会的密切合作。

35. 在《代顿和平协定》的附件 7 第五条中，波斯尼亚方同意通过红十字会寻找机制提供下落不明人员的资料，还“同红十字会充分合作确定下落不明人员的身份、行踪和命运”。《代顿和平协定》既未明确提及特别程序，也未提及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而只是在附件 6 的第十三条一般性规定中间接地提到了他们。然而，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1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上述两者任务，并请专家与红十字会及其它有关组织协调配合，特别是通过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专家组进行配合。因此，专家与红十字会同意就下述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失踪人员问题达成分工。他大幅度地削减了其查寻活动，仅作为观察员参与根据《代顿和平协议》附件 7 第五条设立的由红十字会主持的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

把他所收到的一切(但红十字会未曾收到过的)请求送交红十字会，并将新申诉者转给红十字会的萨拉热窝办事处或其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的 120 个地方红十字会分会之一。1996 年 6 月 12 日，红十字会发起了一场查寻运动，特别是发行了一本红十字会档案所记录的所有失踪人员名册并请各家庭就名册所载资料作出反应和提出新的查寻要求。截至 1996 年底，共发表了三个版本的名册，请求查寻的要求数量也大幅度增长。在此同时，专家则在波黑集中从事挖掘遗体的工作，这是澄清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手段的一种方法。这些均是在与红十字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其它组织协调配合下，在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的框架内开展的活动(见下文)。

36. 1996 年秋季期间，当红十字会修改了其有关挖掘群葬坑的政策并表示有意直接参与挖掘活动时，这一分工出现了变化。由此，红十字会承担起了生前资料数据库的长期保管工作。按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专家组原先的设想，资料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保管工作。

37. 关心人权医生组织。这是总部设在波士顿由一些法医人类学家、考古学家、病理学家及其它卫生专业人员组成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力求运用医学和科学知识来保护人权和增进对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责任，尤其是通过调查群葬坑来辨认法外处决受害者。它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结成了协作关系，于 1996 年 7 月代表刑事法院掘尸检验了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的一些群葬坑。此外，还向刑事法院提供了证据，遗体检验还导致辨明了一些已死亡的失踪人员。

38. 专家与关心人权医生组织协同监督各方进行的挖掘工作并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建立了所有失踪人员的生前资料数据库。这个项目主要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供资、在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专家组协调下，由关心人权医生组织和路德维希·博尔茨曼研究所促进协会实施(见下文)。

39. 路德维希·博尔茨曼研究所促进协会(博尔茨曼所促进会)。这是一个为促进路德维希·博尔茨曼人权研究所而设立的一个总部在维也纳的非政府组织。它是一个附属于维也纳大学的人权领域跨学科研究所和文献中心。博尔茨曼所促进会就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的种族净化行为开展了若干法律和经验研究项目，以支持根据安理会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80(1992)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996 年 6 月，博尔茨曼所促进会开始了两项支持特别程序的研究项目。一个项目主要由荷兰政府资助，其目的是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现象的根源、确切程度和情况，另一个项目主要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出资，目的在于同关心人权医生组织密切配合，通过与失踪人员家庭亲属的面谈，为生前资料数据库收集有关的资料。

40. 芬兰专家小组。这是在芬兰和荷兰两国政府资助下由 22 名芬兰法医人类学家、病理学家、调查人员、扫雷专家和卫生专业人员组成的一支队伍，支持专家的挖掘工作，特别是在克拉维斯区检验发现的一些遗体(见下文)。第一次调查工作是于 1996 年初春开展的。7 月份收集到约 30 具未掩埋的遗体，被送往图兹拉医院检验。在联合法医专家掘尸委员会恢复其活动的框架内，芬兰专家的一些成员于 1996 年秋季期间继续开展了他们的调查工作。

41. 由红十字会主持的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是根据《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7 第五条，于 1996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的。工作组由红十字会主持并由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各方，即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国、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联邦(穆斯林和克罗地亚方)及斯普斯卡共和国派代表组成，以高级代表处为其高级成员。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代顿和平协定》签字的各见证人(欧洲联盟、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执行部队的代表、失踪人员问题专家及各失踪者家庭协会代表均作为观察员出席。截至 1996 年 12 月 19 日，工作组在萨拉热窝的高级代表办事处总共举行了九届会议。会议通常延续一整天。虽然工作组目前作为当事各方之间有关失踪人员情况通报的主要渠道，且已向各当事方正式转达了 15,000 多起案件，但各当事方所答复的案件为数很少，只找到很少几位生还的失踪人员。红十字会向专家通报，截至 1996 年 10 月 3 日，在向工作组提交的所有案件中，总共有 552 起可被认为已得到澄清；443 起是根据从各当事方获得的答复而澄清的(只有一人生还；其他人均由主要当事方挖掘查

证后得到澄清)，另有 79 起则由于证人或根据红十字会所掌握的其它消息来源而结案。在这 79 起案件中，已查实 27 人生还，余下 52 人已死亡。

42. 在红十字会改变了其对挖掘的政策后，它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宣布，红十字会将向工作组建议设立一个执行支队，目的是实施工作组的决定，特别是“联合开展目前在高级代表办事处主持下进行的挖掘工作”。

43. 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专家组。1996 年 2 月 22 日经各组织的倡议设立了专家小组，以协调从事挖掘工作的各国际行为者的工作。工作组由高级代表办事处主持。1996 年，工作组于整个 5 月份期间在维也纳和日内瓦和自 6 月份以来在萨拉热窝总共举行了 15 次会议。其成员逐步地得到增多。目前工作组成员有：高级代表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失踪人员问题专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执行部队、联合国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姆过渡行政当局、红十字委员会、关心人权医生组织、路德维希·博尔茨曼研究所促进协会、美国政府的一名代表和新建立的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见下文）。在高级代表办事处，现已成立起了一个协调中心以筹备会议并协调会议之间的挖掘活动。专家组就共同的指导原则和专业掘尸的最低标准达成了协议，包括需先设立一生前资料数据库然后才可大规模掘尸以及此类活动需有波斯尼亚各当事方及当地法医专家的积极参与。它还协助专家致力于为法医活动综合方案编制预算，并向国际社会筹款。它已委托关心人权医生组织和路德维希·博尔茨曼研究所促进协会建立一个生前资料数据库，就一项为协助并监督波斯尼亚各当事方挖掘和遗体解剖工作向各国政府借调国际法医专家方案作了协调，并建立了一个联合法医专家掘尸委员会，以组织并落实当事方之间的掘尸工作。

44. 联合法医专家掘尸委员会。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专家组就如何使波斯尼亚各当事方积极地参与在另一当事方领土上进行的挖掘活动展开了广泛讨论后，高级代表办事处与 1996 年 6 月 25 日在巴尼亚卢卡举行了一次各当事方和家属协会代表会议。各当事方就一份优先地点清单和清理一些未掩埋遗体的初步时间表达成了协议，由每一当事方派出二名法医病理学家组成一个联合专家委员会，任务是落实议定的各当事方之间的挖掘工作。然而，这一联合“巴尼亚卢卡进程”很快就遇到了

一些严重政治问题，在夏季几个月期间的许多个星期中实际上一直处于停顿。直至 1996 年 9 月 4 日在萨拉热窝的高级代表办事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政治会议，才达成了一项“挖掘和清理未掩埋遗体执行协议”，据此，继续在下列五个优先地点实施联合挖掘工作：克拉维斯，奥泽恒，格拉莫奇，科普日夫纳和波斯尼亚彼得罗瓦茨。

45. 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前南失委会)。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E/CN.4/1996/36, 第 81 段)中，专家提议建立一个“失踪人员问题高级多边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斯普斯卡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等政府代表及一些关键性的国际人士。起先，这一倡议并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多大支持，因此，也没有反映在第 1996/71 号决议中。

46. 然而，在法国里昂举行的 7 国集团首脑会议之际，当美国克林顿总统于 1996 年 6 月 29 日宣布组成由前国务卿赛勒斯·万斯为主席的“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国际特选委员会”时提出了一项类似的提议。虽然直至那时为止美国政府对专家为甄别失踪人员的目的促进挖掘工作一事一直极为勉强，但克林顿总统却在这次发言中宣布，该委员会“还将增强保证，必要时为查明失踪人员下落，在国际监督之下并根据国际标准进行掘尸。此外，该委员会将促进创建一个生前资料数据库支持掘尸工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该委员会创建之际捐助了 200 万美元，其中一部分可望用于支持法医活动方案。

47. 目前正式命名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前南失委会)于 10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首次会议，出席的有下列成员：主席赛勒斯·万斯先生、前英国外务大臣卡林顿勋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和红十字会主席科内尼利厄·苏马诺加。其他成员包括：前法国司法部长 Robert Badinter、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前荷兰外交部长 Max van der Stoel、前巴基斯坦外交部长 Sahabzada Yaqub-Khan、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邦外交事务部长 Milan Milutinovic、克罗地亚外交部长 Mate Granic、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穆斯林方部长会议联席主席 Haris Silajdzic、克罗地亚方外交部长 Jadranko Prlic 和斯

普斯卡共和国议会议长 Dragan Kalinic。高级代表办事处以特别顾问身份出席。另一些出席日内瓦会议的顾问包括失踪人员问题专家以及联合国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亞和西部锡尔缪姆过渡行政当局、执行部队、国际警察工作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扫雷行动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关心人权医生组织。

48. 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确认了今后行动的几个优先领域，包括支援家属和幸存者、对各当事方施加压力以期在红十字会主持的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内给予合作以及创建一个收集确切信息的中央资料库。在 1996 年秋季期间，前南失委会建起了萨拉热窝办事处，其主席和一些成员于 11 月下旬首次走访了该地区。

D. 资金筹措

49. 人权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第 36 段)要求专家“负责为专家组的活动取得必要的支持，包括财政支持”，即支持一项法医活动综合方案。继与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专家组磋商之后，专家编制了用于挖掘和甄别约 1,000 具遗体所需 6,120,000 美元的综合预算(见附件二)，并向各成员国发出了财政或物质捐助的呼吁。此外，专家指出地方当局必须依照国际社会确立的国际标准和在其监督下进行挖掘和甄别工作。他于 1996 年 5 月 30 日在日内瓦向各国代表提出了这项预算，随后在纽约(6 月 6 日)、萨拉热窝(8 月 13 日)和日内瓦(8 月 23 日和 11 月 21 日)还举行了一些情况介绍和资金筹措会议。

50. 继 1996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会议之后，只有芬兰和荷兰两国政府作出了共同行动的决定，派出了由 22 名芬兰法医专家组成的小队前往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克拉维斯区收集未掩埋的遗体。法国政府派遣了两名法医监督地方当局的开坟挖墓工作。欧洲联盟为生前资料数据库项目作出了财政捐助，这一项目正由两个非政府组织给予落实。此外，荷兰政府还资助了路德维希·博尔茨曼研究所促进协会为支持特别程序开展的一个研究项目。

51. 在专家于 8 月份提出了筹资呼吁之后，瑞士政府提供了一名法医并资助关心人权医生组织的一些活动。法国政府还两次增派了三名以上法医专家协助进行监

督。自 1996 年 10 月，爱尔兰、丹麦和德国首次为此目的作出了财政捐助。诸如丹麦等国的捐款可于 1997 年初兑付。此外，预期前南失委建立之际美国承捐的 200 万美元款项可部分地用于支助法医活动方案。

52. 虽然国际社会似乎慢慢地越来越意识到通过挖掘和甄别遗尸的手段可澄清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必要性，并因此也对筹资呼吁作出了较积极的响应，但仍然迫切需要更多捐助以资助人权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第 34(a)段所要求的法医活动综合方案。

E. 便利挖掘遗体工作

1. 背景和问题

53. 在他提交委员会的最近一次报告(E/CN.4/1996/36, 第 74 至 79 段)中，专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挖掘群葬坑起出遗体甄别失踪者的必要性。他强调“被怀疑为群葬坑所在地的主管当局应承担进行此项工作的主要责任”。然而，他还说“如有关当局不愿进行挖掘工作，那么这项任务就得由国际组织和机制包括特别程序来承担”。因此，专家请委员会考虑这一问题并批准必要的资源。

54. 国际社会对此呼吁的反应并不积极。美国政府尤其不愿意使国际社会卷入超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从事活动范围的掘尸活动。美国争辩道，解决失踪人员问题应采取施加压力迫使各当事方公开一切有关资料的办法，而不是挖掘群葬坑以影响到和平进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强烈支持这些论点，着重指出红十字会将不参与任何掘尸活动。相反，专家却主要得到了克罗地亚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支持，这两政府一致认为应通过一切手段，包括挖掘起出遗体的办法澄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这是在这一地区实现和解以及长期可持久和平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

5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谈判得出的第 1996/71 号决议第 34 段中的妥协措词极为含糊，其中提请“注意有必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来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包括在确定失踪人员下落的其他手段已经证明无法奏效的情况下，应根据合格专家关于挖掘坟墓将有效地解决其他手段可能无法解决的案件的建议，在据报道发生任意处决或杀害数千人的地方，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泽帕、普里耶多尔、桑斯基莫

斯特和武科瓦尔附近，最终可以由此类专家对群葬坑地进行审查，并向失踪人员的亲属通报任何确定的结果”。然而，专家还被要求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高级代表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特别是通过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专家组实行协调，“为……处理这一问题制定一项全面计划”，促进建立一个生前资料数据库，并争取适当支助，包括财政援助，以开展专家组的活动。

56. 专家为执行委员会这一相当含混的使命以便利挖掘工作达到澄清失踪人员案件的目的所作的努力也由于捐助界对他的筹资呼吁反应极为勉强而进一步受阻。截至 1996 年 10 月 15 日，为挖掘开设的特别帐户一直没有捐款进入。幸运的是，有些捐助者同意通过其他渠道向法医活动方案拨出了捐款。经过广泛的磋商后，专家组于春末之际就下述初步行动方案达成了协议：

- (a) 建立红十字会已登记的所有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失踪人员的生前资料数据库，首要重点是在斯雷布雷尼察地区失踪的人员；
- (b) 优先处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要求的掘尸工作并与前南国际法院密切合作以保证挖出在有关墓葬地发现的所有遗体并加以甄别；
- (c) 国际法医专家们鼓励、援助和监督各当事方本身在其所控制的领土上进行挖掘工作；
- (d) 由国际法医专家们鼓励、援助和监督各当事方间的掘尸工作；
- (e) 优先处理有关当事方或国际法医专家发现的遗弃在地面上的遗体。

57. 这一初步行动方案的实施遇到了相当大的政治、财政和其它方面的阻碍。波斯尼亚各当事方对在当事方间掘尸工作上有重大分歧，而且它们之间的对等政策也严重地危及着这一进程。此外，在专家组内也不能就扫雷和实地工作专家们的人身安全问题达成普遍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多国执行部队始终拒绝为道主义掘尸工作提供它曾同意向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所提供的同样援助。然而，在各类行为者的积极支持下，特别是在与高级代表办事处携手努力下，于本报告审查期间或可取得如下所述的某些进展。

2. 生前资料数据库

58. 人权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第 34(b)段)强调“在这一方面有必要建立一个生前数据库，以便在可以考虑大规模挖掘之前协助查明死者的身份”。因此，尽管联合国正式渠道并没有拨出资金，但专家仍将建立生前资料数据库置于其议程的高度地位。因此，专家组要求两个非政府组织，关心人权医生组织和路德维希·博尔茨曼研究所促进协会，进行筹资并在专家组的协调下设立一个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实施的联合项目。然而，在红十字会修订了其针对挖掘工作的政策(见上文)并在高级专员与红十字会主席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晤后，决定红十字会将承担起保存管理生前资料数据库的长期责任。

59. 由于欧洲联盟委员会和荷兰政府的慷慨捐助，生前资料数据库联合项目得以于 1996 年 7 月上马。按业已商定的，项目在初期阶段将集中收集在斯雷布雷尼察地区失踪的约 6,500 波斯尼亚境内穆斯林的资料。鉴于大部分穆斯林的家庭目前居住在图兹拉或其附近地区，因此决定将总部设在那里。如在挖掘过程期间出现收集其他失踪人员数据资料的必要性时，这个项目可有足够的灵活性来应付这些要求。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提出要求后，同时也决定在巴尼亚卢卡设立一个办事处，收集塞族失踪人员的数据资料。

60. 关心人权医生组织全面负责建立并管理生前资料数据库。这包括在图兹拉大学专家们的协助下，研制一个计算机数据库，制订项目的总体办法、和编制有关失踪人员情况的综合调查表，收集一切的必要资料，通过与从群葬坑内挖掘出的遗体解剖得到的死后资料相比较，达到甄别受害者身份的目的。这一资料包括生理特点、身上服装的类型、个人物品和骨骼牙齿的损伤史。

61. 路德维希·博尔茨曼研究所促进协会负责通过与失踪人员家属面谈收集有关资料。这包括(在红十字会和地方当局的协助下)查寻各有关的家庭成员、招聘和培训当地访谈人员、心理监察以及实际组织、协调、落实和核证所有的访谈情况。截至 1996 年底，在图兹拉招聘并培训了约 30 位访谈人员并在图兹拉及邻近地区与各家庭成员进行了约 3,200 次面谈。此外，正在巴尼亚卢卡受训的约 20 名访谈人员

将于 1997 年初开始进行访查工作。预期，到 1997 年春将完成有关在斯雷布雷尼察地区失踪人员生前资料数据的大部分收集工作。这将有可能按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制定出 1997 年期间在斯雷布雷尼察地区挖掘的全面计划，当然这还取决于政治、财政、后勤和安全等必要条件。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掘尸工作

62. 在关心人权医生组织、执行部队和国际警察工作队的协助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厅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的下列四个地区：克雷斯卡、新卡萨巴、拉兹特和皮利察的波兰尼耶沃农场进行了目的在于收集证据的挖掘工作。这些挖掘工作均与斯雷布雷尼察地区失陷后所指控的对平民大屠杀有关。从上述埋葬地点挖掘出了 425 多具遗体，并正在进行解剖甄别。时值今日，其中仅少数遗体得到了确认，但只要所有有关的生前资料数据到手，则可在极大程度上增加辨明身份的可能性。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从武科瓦尔附近的奥夫卡拉某一群葬坑挖掘出了 200 具遗体。

4. 在克拉维斯山坡边的挖掘

63. 1996 年 1 月，在特别报告员前往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其中一次走访期间，她被领往离斯雷布雷尼察约十公里处，观察到了相当多数量的遗体四处散布在克拉维斯村附近较大面积的山坡和偏僻的森林中。据人们认为，这些均是穆斯林族波斯尼亚人的遗体，即斯雷布雷尼察的受害者。根据专家组优先重视寻获未掩埋遗体的政策，即使在没有生前资料数据的情况下，乃在特别报告员与专家之间设立了一个联合项目，目的在于清理那一地点上的所有遗体并搬运至图兹拉进行解剖。经与双方实体当局广泛谈判后，并在荷兰和芬兰两国政府慷慨的财政捐助下，同意由 22 名芬兰专家组成的小队寻找这些遗体，并由波斯尼亚穆斯林专家小组进行监督。芬兰小队包括了两名扫雷专家。虽然执行部队没有应要求提供类似给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样的援助，未协助维护现场和车队安全，但在国际警察工作队予以充

分支支持(与执行部队一起维护地区普遍安全)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从原则上同意这一项目的基础上，决定于6月份开始实施这一项目。1996年7月5日，当芬兰专家队寻获了约30具遗体之际，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长下令要他们停止活动。虽然这一决定显然违背了早先的协议，但专家们考虑到多国部队拒绝提供所要求的安全保护，决定停止该项目。

64. 鉴于这一地点散布着约几百具未掩埋遗体，此地点后来被指定为当事方间掘尸工作的重点。自8月份以来，波斯尼亚穆斯林专家们又收集了200多具遗体。所有遗体都被送往图兹拉医院，在医院内由芬兰队协助波斯尼亚穆斯林专家进行解剖甄别。截至11月底，尚未辨认出任何遗体。

5. 当事方间的掘尸工作

65. 专家组采取了鼓励地方当局自行掘尸的政策。1996年6月25日，在高级代表办事处主持下建立了三方组成的联合法医专家掘尸委员会，以便利各实体间跨越边界的掘尸工作。

66. 专家组决定，国际法医必须监督联合委员会进行的遗体挖掘和甄别活动，以保证这些活动的实施符合国际标准。为此，并在专家的吁请下，法国政府派遣了两名为期三周的法医专家和一位为期一周的法医专家，以及另两名为期两周的专家；瑞士政府派出一名为期五周的专家。

67. 然而，斯普斯卡共和国则实施了实质上一对一的遗体交换原则，而后波斯尼亚克族当局也仿效了此作法。结果，当事方间掘尸工作于1996年7月被中止了。由于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努力，联合委员会才得以于1996年9月4日恢复了活动。

68. 迄今为止，在联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已经挖掘了五个地点。在联邦控制的领土上，从格拉莫奇地点挖出的106具塞族人遗体的身份均已查明。从奥泽恒地面上找到了1995年被杀死的35名塞族人的遗体；只有8具的身份得到辨认。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波斯尼亚彼得罗瓦茨，所有15名克族人的遗体身份均已辨明，并从一墓地起出移葬天主教墓地。对位于科普日夫纳的波斯尼亚布罗德另一地墓地也进行了挖掘，起出了11具遗体，但尚无一具得到辨认。此外，由于斯普斯卡当局突

然采取的不合作态度，芬兰专家不得不放弃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克拉维斯从事的项目，而由联合委员会继续实施。从此地点，收集到了约 200 具未掩埋的波斯尼亚穆族人遗体，但还尚无一具遗体的身份得到辨明。

6. 各当事方对其控制下领土进行的掘尸工作

69. 所有波斯尼亚各当事方如有理由认为它们本族人被埋葬在那些群葬坑内，则均可对其本国领土上的群葬坑进行挖掘。这种情况，特别是在那些必须按照《代顿和平协定》由一方交给另一方的地区，更是如此。往往当事方事先掌握了哪些人被埋在哪儿的相当详细情况，这当然并不是说所有被挖掘出来的都是已被登记为失踪的人员，但可辨明身份的遗体所占百分比则相对较高。

7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查寻失踪人员国家委员会向专家提供了一份列有在萨拉热窝、戈拉日代、亚伊采、桑斯基莫斯特、克柳奇和下瓦库地区 35 个群葬坑的详细清单。这些群葬坑于 1996 年期间已经挖掘。在这 35 个群葬坑中总共挖掘出了 1,052 人的遗体，其中只能辨明不到 869 人的身份。其中最大的群葬坑是克柳奇附近的 Laniste 1 号和 2 号坑，分别挖掘出了 187 和 77 具遗体(辨认出了 144 人和 70 人的身份)、萨拉热窝附近的斯夫拉克(起出了 67 具遗体，其中 48 人的身份得到了确认)和桑斯基莫斯特附近的萨幸纳(挖出了 65 具遗体，并辨明了 64 人的身份)。此外，在萨拉热窝、莫斯塔尔、亚伊采和桑斯基莫斯特的一些个别的埋葬坑挖掘出了 100 多具遗体并辨明了他们的身份。

71. 斯普斯卡共和国战俘交换和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也挖掘了姆尔科尼奇格勒附近的一个群葬坑，挖出了 186 具遗体，辨明了其中 140 具的身份。另有一些群葬坑已查明，并将于 1997 年挖掘。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查寻失踪人员国家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从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在内韦西涅一群葬坑挖掘出了 52 具遗体，其中 49 具的身份被辨明是波斯尼亚的穆斯林人，他们是 1994 年被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杀害的。

72. 联邦克罗地亚方战俘交换和失踪人员事务办事处也在其所控制的库普斯亚伊采附近进行了某些挖掘，但没有提供挖掘详情。然而，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那查寻失踪人员国家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联邦的克罗地亚方在亚伊采和莫德里查(卡普林加)附近的卡莱沃埋葬地进行了挖掘。从第一个埋葬点挖出了 57 具遗体，其中 25 人可辨明为波斯尼亚的穆斯林和克族人，他们是 1992 年遭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杀害的。从第二个埋葬点挖出了 26 具遗体，其中 18 具被查明是波斯尼亚的穆斯林人，他们是 1993 年被波斯尼亞克族军队杀害的。

7. 国际法医专家对掘尸工作的监督

73. 如上所述，法国、瑞士和芬兰政府以及关心人权医生组织都提供了几名法医专家监督当事方间的掘尸工作以及各当事方在其控制区进行的掘尸工作。此外，联合国、欧洲联盟、欧安组织及其它各组织的人权监测员监察了某些掘尸工作，以确保国际标准得到遵从。然而，这些监测工作远非令人满意，原因是各当事方不能恰如其分地向国际组织通报情况，并缺乏足够的国际法医专家。

三、克罗地亚境内失踪人员情况

74. 根据特别程序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转达的约 3,000 多桩失踪人员案件中的大部分同克罗地亚军队与南斯拉夫国民军，以及诸如阿肯的“群虎”、塞塞利的“白鹰”和马蒂奇武装之类塞族准军事集团之间的武装冲突有关。1991 年 3 月初，当(前西区)帕克拉茨落入塞族的控制之下后，居住在克罗地亚境内的塞族与克族之间爆发了冲突。1991 年 5 月 3 日，南斯拉夫国民军在博罗沃塞洛(东区)出面干预，随即便积极地卷入了冲突。1991 年 7 月，在斯洛文尼亚东部经过了激烈的交战之后，塞族准军事集团和南斯拉夫国民军夺得了艾杜特、达利和雅利马斯。自 1991 年 8 月起，武科瓦尔城成为南斯拉夫国民军和塞族准军事集团即“群虎”和“白鹰”集团猛烈轰击和攻击的目标。1991 年 11 月 18 日，历经 86 天的顽强抵抗和激烈交战后，克罗地亚国民卫队终于不得不缴械投降。

75. 大部分克族失踪人员是在东部斯拉沃尼亚，特别是在武科瓦尔及其医院失踪的。当武科瓦尔城失陷时，南斯拉夫国民军和准军事武装部队占领了医院。根据

各方面的消息来源，医院院长与南斯拉夫国民军指挥官曾达成协议，将克族病人撤回到克族控制区，并由红十字会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监督撤离行动。然而，1991年11月20日，只有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被载送回克族控制区。据称，其他病员均被押往南斯拉夫国民军的兵营，且再也无人知道他们的下落了。

76. 1992年，一名法医专家在离武科瓦尔东南六公里处的奥夫卡拉发现了一处群葬坑。随后，由联合国部队一直看守着这一地点，以防任何企图挖掘或触动这一地点。1996年9月，关心人权医生组织的一支法医队，在联合国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姆过渡行政当局全面的安全和后勤(包括现场扫雷)支持下，挖掘了奥夫卡拉地点，并起出了一些遗体，收集供国际刑事法庭用的战争罪证据。200具遗体被运送至萨格勒布医学院进行甄别。迄今为止，已辨明了90名从武科瓦尔医院失踪的人员的身份。法医们认为，从奥夫卡拉挖掘出来的所有遗体均是1991年11月20日从武科瓦尔医失踪的那些下落不明者。

77. 1995和1996年期间，专家向克罗地亚政府转达了2,973名塞族失踪人员名单，据称，这些均是在克族于1995年5月和8月发起“闪电”和“暴风”攻势，夺占了联合国保护区西部、南部和北部后失踪的人。

78. “闪电”攻势是1995年5月1日在西斯拉沃尼亚发起的四天攻势。尽管1995年5月3日在联合国与交战方谈判达成了《停战协议》，但战斗仍持续至1995年5月4日，直到当日下午晚些时候克罗地亚境内塞族武装部队投降为止。据报，约有1,300多名塞族男子被转押至瓦拉日丁、波泽加和别洛瓦尔的拘留中心受审讯，其中有许多人的下落不明。还据报，约8,000名平民，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逃亡，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别是在巴尼亚卢卡、新托波拉和多布里察寻求避难。因此，大部分家庭失散分离，有些家庭成员逃离，另有一些留下来或被拘留。同日，安理会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对这些有关西斯拉沃尼亚塞族人口的人权遭侵犯情况的报告深表关切。

79. “暴风”攻势是1995年8月4日发起的。攻势持续了四天，据报克罗地亚军队犯下了许多侵犯平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还有报告称，塞族男子被从老年人、妇女儿童中剔选出来，被押走接受克罗地亚官员的审讯；其中有许多人的下落

不明。还有报告称，士兵们在他们所占领的地方蓄意抢劫焚烧。据某一证人所述，1995年8月5日克宁城失陷后，“城市各区火光冲天，街头横尸”。因此，当地的塞族人感到他们的人身安全受威胁，几千人往北和往西逃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北部、西部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据估计，该城南区和北区人口的95%(即约200,000人)离家出逃，还有几千人由于克族军队持续不断地炮击道路和攻击被封锁在他们的村庄内。这种情况也造成了家庭分离，有些成员出逃，另有一些则留在家中，人人均为自己的命运作出抉择。

80. 在“闪电”和“暴风”攻势后，拘留和失踪人员问题克罗地亚政府委员会对原联合国保护区西部、南部和北部的一些群葬坑进行了挖掘。截至1996年8月27日，在这些群葬坑和一些个别的掩埋处总共挖掘出了553具遗体，包括212名妇女。

81. 此外，据称几千名沿高速公路逃往贝尔格莱德的塞族人在施派卡瓦森林遭克族军队杀害。由于施派卡瓦森林面积甚大，埋葬这些被害者的群葬坑确切位置无法知道，但可能位于(茹帕尼附近)Bosnjaci村与Lipovac村之间。据报，在“暴风”攻势期间，克族军队在格利纳通往波斯尼亚诺维公路的Gornji村与Donji Zirovac村附近还进行了另一次屠杀。据称，在那儿已找到了群葬坑。

82. 根据非政府组织克罗地亚赫尔辛基委员会称，继“闪电”和“暴风”行动之后，仍有约2,000塞族人失踪。

8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拘留和失踪人员问题克罗地亚政府委员会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人道主义和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只举行了工作组一级的会议。在4月16和17日于萨拉日布举行的会议期间，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签署了一项关于双方在交换和披露被拘留和失踪人员情况基础上进行合作的议定书。然而，8月20和21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委员会宣布，该国没有被拘留的克族人，并提出了一份载有1991年在武科瓦尔被杀的1,096人名单，其中755人的身份已经辨明，另有341人的身份尚未查清。在这份名单上，只有93人是被克罗地亚政府委员会登记为失踪的人，另一些是其家属已获悉的被杀害者。随此份名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委员会还附上了496人的死亡证书。根据克罗地亚委员会，这些死亡证书并没有载明那些死者的情况资料。

84. 1996年8月2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两国外交部长签署了一项《关系正常化协定》。根据这一《协定》的第6条，双方承诺“签约双方应立即交换任何有关此类人员资料，毫不拖延地加紧解决失踪人员问题”。然而，在克罗地亚委员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委员会的10月份会议期间，却仍未取得任何进展。截至1996年11月19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查寻的失踪人员总数仍为2,534人，其中有1,200多据报是在武科瓦尔-斯瑞京姆地区失踪的人员。其中80%以上被登记为自1991年以来失踪的人员。克罗地亚委员会一再指责南斯拉夫国民军和贝尔格莱德军事医学院不肯披露他们所掌握的1,400名已辨明身份和350多名未确证身份者的身份甄别调查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委员会正在寻查约1,000名失踪人员，但据报却坚持要解决较少数基本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失踪的人员案件，并以查明这些案件作为解决余下所有其它案件的条件。

85. 因此，看来尽管两国关系实现了正常化，但双方委员会却均未能有效地工作，而澄清克罗地亚境内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工作现已同解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失踪人员问题挂上了钩。人们希望，新近组成的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方高级代表；参加的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将能施加更大压力使所有各当事方披露他们所掌握的一切有关资料。

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失踪人员情况

A. 历史背景

86. 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于1992年3月3日宣布独立之后，塞尔维亚民主党于1992年3月27日宣布成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在1992年3月份期间，各族在萨拉热窝发生了冲突。从1992年4月7日萨拉热窝遭到南斯拉夫国民军猛烈炮击之时起，暴发了全国性的战争。据报，从1992年5月至7月期间，好几千名穆族平民被杀害，同时还有几千人被关入集中营，相当多的人被驱逐。截至1992年夏末，据称约有40,000穆斯林在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被杀

害。根据红十字会的数字，在 1992 年 5 至 7 月期间，约有 5,000 穆族波斯尼亚人失踪，而波斯尼亚查寻失踪人员委员会则称在此期间将近 10,000 人失踪。

87. 此外，许多失踪发生在波斯尼亚克族武装部队与政府军的武装冲突期间。1993 年 4 月两族之间的紧张加剧，并于 1993 年 4 月 15 日爆发了激烈的战斗。一些诸如泽尼察、维泰兹、科尼基奇、基塞利亚克和亚布拉尼察等城镇遭到炮火持续轰击，住房被洗劫一空和焚毁，若干清真寺被摧毁。1993 年 5 月零星的战斗集中在莫斯塔尔及其周边地区。为了将莫斯塔尔建立成自称“赫尔采格--波斯尼亚克族共和国”的“种族净化”首都，波斯尼亚克族军队对穆斯林平民实施了强行驱赶。据报，对城东部(穆斯林区)剩余的 55,000 穆斯林实行了围困，迫使那儿的居民生活处于极端贫困的境地，尤其使粮食和医药出现匮乏。根据联合国官员，1993 年 5 月，约有 200 穆斯林平民遭到在莫斯塔尔及其附近的波斯尼亚克族军队的拘留。1993 年 6 月 26 日，波斯尼亚克族人和波斯尼亚塞族人一起对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中部若干城镇，包括马格拉伊、热普切和扎维多维契等一些城镇，发起了联合攻击。1993 年 9 月一名波斯尼亚克族官员承认，1993 年 6 至 7 月遭拘留监禁在 Medjugorje 附近三个集中营约 4,000 名波斯尼亚穆斯林的关押条件很差，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定。

88. 1994 年 2 月 3 日，安理会主席在其发言中表示安理会准备“考虑一些严肃的措施，如克罗地亚共和国不立即结束对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一切形式的干预”。结果，政府与波斯尼亚克族军队于 1994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一项一日之后即生效的全面停火协议。1994 年 3 月 18 日，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政府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代表签署了关于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政府与波斯尼亚克族建立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华盛顿协约》。

89. 1995 年 7 月 6 日，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攻击曾被安理会 1993 年 4 月 16 日第 819(1993)号决议宣布为“安全区”的斯雷布雷尼察。这座城市于 1995 年 7 月 11 日落入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手中。据报，当塞尔维亚军队入城时，许多斯雷布雷尼察的居民逃往离斯雷布雷尼察以北五公里处的联合国保护部队所在地波托察里避难。1995 年 7 月 12 日波托察里也被强占。波斯尼亚塞族军队将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运

送到斯雷布雷尼察以西的对抗线。这些人由此步行 6 公里抵达政府控制区的克拉达尼。据称，15 至 70 岁之间可从军和身强体壮的男子则被押回布拉图纳茨或被集中在新卡萨巴的足球场上。在该城镇被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攻占失陷前夕，斯雷布雷尼察的几千居民外逃，步行许多日(有些甚至步行若干周或几个月)穿越森林逃往政府控制的领土。在这一“死亡跋涉”途中，他们始终一直是波斯尼亚塞族军队的袭击对象。根据失踪人员的证词，平民们遭到任意处决，在克拉维斯村投降的 2,000 多名男子，被分成 5 至 10 人一组遭枪杀。此外，在波托察里，和布拉图纳茨至科尼雅维茨普列之间的途中，四处可见横尸遍地。据报，一些不知去向的妇女是在前往政府控制地的途中遭到阻拦的。

90. 经过几年战争和恐怖的灾难后，在联络小组的主持下，1995 年 11 月 1 日至 20 日期间终于在美利坚合众国俄亥俄州代顿的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为和平解决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展开了谈判。1995 年 11 月 20 日，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三位总统就《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总共 12 项附件的条款达成了协议。1995 年 12 月 14 日于巴黎正式签署了《代顿和平协定》并从签署起即刻生效。

B. 失踪人数

91. 停战和《代顿和平协定》生效之后，对失踪人员的确切数字仍存在着极大的分歧。根据 1996 年 10 月 7 日提供给专家的资料，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仍持有一份 26,887 名失踪人员的名单，其中 24,484(91%)是男子，2,403(9%)为妇女。其中几乎 98% 为穆族波斯尼亚人。斯普斯卡共和国被认为应对 24,742(92%)起案件负责，其中 22,049(89%)起涉及平民，仅 2,693(11%)起涉及军事人员。联邦的克罗地亚方被认为应对剩余的 2,145(8%)起案件承担责任，其中 1,095(51.9%)起涉及平民，1,050(4%)起涉及军事人员。

92. 根据 1996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给专家的资料，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克罗地亚方囚犯交换和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仍持有一份因与波斯尼亚塞族武装冲突

后失踪的 651 波斯尼亚克族人名单，以及另一份关于 1993 年与政府军交战后失踪的 218 名波斯尼亚克族失踪人员名单。

93. 斯普斯卡共和国战俘交换和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并没有向专家提供一份确切的失踪人员清单。然而，其代表宣称，仍有 2,000 多名波斯尼亚塞族人失踪。

94. 鉴于上述这些数字，波斯尼亚三方仍在查寻 30,000 名失踪人员，其中绝大部分(约 27,000，即 90%)为波斯尼亚穆斯林、约 2,000 名波斯尼亚塞族人，还有不足 1,000 名波斯尼亚克族人。然而，毫无疑问的是，实际失踪人数比这些官方数字远远低得多，而且这些名单中列入了一些在武装冲突中死亡的人员，特别是士兵，甚至他们的家庭亲属也不认为他们失踪了。此外，也只是部分地删除了一些经掘尸得以澄清或被误列为失踪人员的案件。1996 年 12 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委员会代表向专家表示，波斯尼亚穆斯林的实际失踪人数在 23,000 至 24,000 人之间。

95. 根据红十字会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向专家提供的统计数字，按家属正式提出查寻要求而登记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失踪人员的数字为 15,151 人，即为各方所称人数的一半左右。其中 14,305(94%) 为男子，846(5.6%) 为妇女；12,713(83.9%) 人为穆族波斯尼亚人；1,798(11.9%) 为波斯尼亚塞族人；489(3.21%) 为波斯尼亚克族人，剩余的为黑山族人、马其顿族人和其他族人。在所有失踪人员中，8,506(56.1%) 人为平民，6,645(43%) 为军事人员。大部分人(10,413 人，即 69%) 年龄在 20 至 50 岁之间，但在所报告的失踪人员中，还有 36 名 10 岁以下的儿童以及 63 名 80 岁以上的老人。

96. 红十字会的数字似乎比波斯尼亚各方的数字更确切一些，因为这些数字完全是红十字会官员按各个家庭提出的查寻要求经核查后统计的。另一方面，自 1996 年 6 月发起的红十字会运动还尚未结束，并在 1996 年 12 月 13 日红十字会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会议期间，还不得不延长了提出查寻失踪人员要求的限期。实际上，近几个月来家属提出查寻要求的进程近几个月来不但没有减缓，并很可能将在 1997 年内按同样的速度持续下去。其部分原因在于红十字会从 1995 年才开始有系统地收集查寻要求，且许多新提出的要求可追溯至 1992 年间所发生的事件。在 1996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7 日期间，家庭亲属提出的查寻要求从 13,826 增至 15,151，而且从 1996

年 9 月 27 日至 11 月 21 日期间，查寻要求又上升至 15,992 项。因此，人们可预计，在 1997 年上半年期间，查寻要求的数量将达到 20,000 起。此外，在波斯尼亚各当事方的正式名单上还可能有一些真正的失踪人员案件，但一些家庭亲属出于某一种或另一原因无法甚至不打算向红十字会提出查寻要求。

97. 考虑到特别程序所掌握的以及波斯尼亚各当事方、红十字会和各家属协会提供的所有资料，人们可得出结论，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仍有 20,000 多人失踪，其中 90%以上是男子，并且有 80%90%为穆族波斯尼亚人。据称，波斯尼亚塞族武装部队应为大部分(80%至 90%)的失踪案件承担责任。关于平民与军事人员失踪案件的百分比情况，各资料来源提供的数字差异甚大。然而，无可怀疑的是，绝大部分失踪人员是平民。这一分类可着重地揭示出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失踪现象的根本原因。波斯尼亚塞族和波斯尼亞克族的大部分失踪人员看来是在各次冲突期间据称被打死和/或失踪的士兵，然而，波斯尼亞穆斯林失踪人员的情况则迥然不同。根据政府的数字，在据称波斯尼亞克族武装部队应负有责任的失踪受害者中有一半是士兵。然而，在据称波斯尼亞塞族武装部队应承担责任的那些失踪受害者中则有 90%为平民。这一重大的差别表明，大部分失踪的波斯尼亞穆斯林人不是武装战斗中牺牲者，而是波斯尼亞塞族针对穆斯林平民实施“种族净化”行动造成的受害者。

C. 失踪日期和地点

98. 截至 1996 年 8 月 15 日在红十字会收集到的 13,826 起家属查寻要求中，大部分 7,733 株(56%)据称发生在 1995 年(仅 7 月份为 6,260 起)，主要发生在斯雷布雷尼察(2,813 起)、布拉图纳茨(2,658 起) 和兹沃尔尼克(596 起)。1995 年在下列其它各地区也有失踪报告：桑斯基莫斯特(181)、扎维多维契(167)、弗拉塞尼察(161)、姆尔科尼奇格勒(117)、格拉莫奇(110)、罗加奇察(94)、波斯尼亞彼得罗瓦茨(74)、德瓦尔(73)、比哈奇(70)、克柳奇(66)和奥泽恒山(60)。有 5,301 起据称于 1992 年(特别是 5 至 7 月份期间)发生在下列各区：兹沃尔尼克(950)、普里耶多尔(556)、弗拉塞尼察(502)、萨拉热窝(383)、福查(334)、维舍格勒(251)、布拉图纳茨(243)、科托

尔城(159)、罗加奇察(148)、比哈奇(124)、克柳奇(115)和斯雷布雷尼察(101)。有 570 起(4%)失踪案件据称发生在 1993 年，其中大部分发生在下列地区：莫斯塔尔(69)、弗拉塞尼察(53)、普罗佐尔(47)和斯雷布雷尼察(41)。有 212 起案件据称发生于 1994 年，其中大部分发生在下列地区：斯雷布雷尼察(25)、莫斯塔尔(15)、比哈奇(14)以及萨拉热窝和内韦西涅(各 13 起)。

99. 红十字会提供的这些数字可表明各次不同的失踪潮与“种族净化”作法有关的其他可靠资料吻合。

100. 第一次失踪潮于 1992 年 4 月至 9 月发生在波斯尼亚东部，当时南斯拉夫国民军(诺维萨德军团和乌里采军团)和塞族准军事集团(特别是 Arkan、Seselj 和白鹰集团)对德里纳河一带城镇(即兹沃尔尼克、维舍格勒、福查)城镇或流域附近(即，布拉图纳茨、罗加奇察、斯雷布雷尼察、弗拉塞尼察)的穆斯林居民发起攻击和“种族净化”行动。红十字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提供的数字并无多大差别。根据这些数字，1992 年，主要是 5 月和 6 月期间，在波斯尼亚东部有 2,500 至 3,000 人失踪。3 月下旬和 4 月据报在福百和兹沃尔尼克发生第一批失踪案件，直到该年底，在诸如弗拉塞尼察等城镇有定期的失踪报告。大部分失踪者是中年男子(民主行动党党员、知识分子和商人)，他们被押送至下列一些集中营：诸如设在兹沃尔尼克的“Novi Izvor”公司和“Celopek”文化中心或“Drnjaca”、布拉图纳茨“Vuk Karadzic”小学或在弗拉塞尼察的臭名昭彰的“Susica”集中营。

101. 第二次失踪潮于 1992 年 5 至 9 月期间发生在波斯尼亚的克拉伊纳(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别是普里耶多尔区。其政治背景与波斯尼亚东部的波斯尼亚塞族武装部队所实施的“种族净化”行动一样，但其受害者中还包括了波斯尼亚克族人，特别是克罗地亚民主共同体的成员以及商人和宗教人士。对普里耶多尔城镇军事攻击是 1992 年 5 月 30 发起的，随之紧接发生了大屠杀、失踪和其它“种族净化”行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提供的有关这一区域的统计数据远比红十字会提供的数据高得多。例如，在红十字会查寻要求中仅涉及两名 1992 年 5 月在克柳奇发生的失踪案，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委员会则报告约有 275 名失踪人员。然而，无可争议的是，好几千人，其中大部分为穆斯林人于

上述四个月期间在西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失踪。大部分人在上述 31 个集中营和监狱的某一处遭羁押。根据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委员会及其它资料来源所提供的情况，这些均是波斯尼亚塞族武装部队设立的监禁处。最为臭名昭彰的是设在“奥马斯卡”、“特尔诺波利”和“凯拉特姆”的集中营和死亡营。

102. 在黑塞哥维那，大部分失踪发生于 1992 年夏季和 1993 年夏季。虽然红十字会提供了数字，但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以及联邦的克罗地亚方所报数字则大有分歧，人们不妨得出结论，南斯拉夫国民军和波斯尼亚塞族武装部队首先得为 1992 年失踪的波斯尼亚穆斯林和克族人员承担责任。1992 年 6 月对内韦西涅城非塞族人口实施的“种族净化”行动即是一典型案例。根据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的数字，上述行动造成了 296 人失踪，而根据红十字会的统计数，则发生了 32 起失踪人员案件。1993 年，波斯尼亚克族军队首先得对波斯尼亚穆斯林人的失踪案承担责任，特别是对在莫斯塔尔、波戈、查普利纳特、斯托拉茨发生的失踪案件承担责任。据报，人们最后一次看到的许多失踪人员曾被关押在莫斯塔尔的前军事体育馆“Heliodrom”集中营。

103. 虽然 1994 年所报告的失踪数量相对较少，但最后一次，即最为臭名昭彰的是 1995 年 7 月联合国宣布为“安全区”的波斯尼亚东部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失陷之后发生的失踪潮。根据红十字会，仅 7 月份就有 6,000 多波斯尼亚穆斯林在斯雷布雷尼察、布拉图纳茨、兹沃尔尼克、弗拉塞尼察和罗加奇察失踪。各类组织，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厅的调查表明，失踪人员中的大部分受害者遭到波斯尼亚塞族武部队的任意处决和大规模屠杀，被埋在该地区发现的许多群葬坑内。然而，直到今日，只有数量极为有限的遗体从这些坑内挖掘出来。

五、失踪现象的根本原因

104. 对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情况的分析表明，经登记和未澄清的失踪案件数量居世界首位。然而，对于造成这种失踪现象的原因则仍然有很大争议。塞族当局提出的争辩理由似乎认为，这些失踪现象只是武装冲突造成

的后果，然而，其它各方则认为，这种失踪现象是“种族净化”行动，特别是南斯拉夫国民军和塞族准军事集团所实施的一部分有计划的战略行动而造成的后果。

105. 鉴于大部分失踪人员是平民、其中许多人被送到集中营之后就不再有人看到过以及有关失踪的统计数据均与有关“种族净化”行动的可靠资料相吻合等情况，人们完全可认为，“种族净化”政策与失踪现象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但是，这并不能解答此种失踪现象是否属某种有计划战略一部分的问题。如果确有其事，那么造成人们失踪的原因何在？塞族、克族和穆斯林各当局所造成的失踪现象之间是否存在着重大的区别？在克罗地亚境内发生的失踪是否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失踪原因一样？我们是否完全断定这就是《联合国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所界定的强迫失踪行为？

106. 对于这些以及其它一些与根本原因和确切失踪情况相关的问题，都无法在查寻要求和特别进程所得悉的一些类似情况基础上轻易地作出解答。此外，还必须从那些获得释放或有幸逃脱的前失踪者、从那些据称的失踪者保护者、从那些失踪人员的证人和家庭亲属以及其它资料来源，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该地区的政府间、政府及非政府组织收集证据。为协助专家履行此项任务，路德维希·博尔茨曼研究所促进协会在荷兰政府的财政支助下，于1996年开展了一项有关失踪现象的研究。关于这一研究项目的最后报告于1997年7月前还不能提出，但应为专家提供初步研究成果，以便他于1997年3月向人权委员会作出下一次口头汇报。

六、结论和建议

107. 1996年是前南斯拉夫由战争转向和平的关键一年。《代顿和平协定》、《关于东部斯拉沃尼亚的基本协定》，以及安理会第1022、1031和1037(1995)号决议一起奠定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实现长期且可持久和平的坚实基础。这一坚实的基础包括了足够强大的国际军事存在以及维持及建设和平行动中军事与民事组成部分的明确挂钩。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所有各方一致认为，“遵守人权和保护难民与流离失所者对实现长期和平至关重要”

(第七条)。遵守人权分为两个部分：后代顿期间，在直接适用《欧洲人权公约》的基础上，建立实施保护人权的机构(特别是设立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和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并在处理前代顿期间那些最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时，力求查清事实，在某种程度上使正义得到伸张并鼓励和解进程。第二项任务主要应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所有受命澄清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人来承担。

108. 在授权执行部队和联合国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姆过渡行政当局执行的上述两任务的军事行动方面，无疑是国际社会所取得的一项成功。正如 1996 年 12 月 4 至 5 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与会者所述，“1996 年和平已经植根：没有一名波斯尼亚人死于军事冲突”。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其它地区的情况也同样如此。然而，专家则无法赞同主管《代顿和平协定》民事执行工作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所作的乐观评价，尤其无法赞同在人权、民主和法治领域方面的评价。他认为，国际社会于 1996 年期间错过了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保护并执行人权的重要时机。目前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人民并没未享有他们的居留权、返回权、有尊严且免于恐惧地生活的权利或各项基本的政治权利及自由。在大部分受到起诉的战争犯仍在其国内逍遥法外的同时，几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仍被迫在远离其家园的异乡他地渡日，好几万户失踪人员的家庭被剥夺了了解其亲人命运和下落真相的权利。

109. 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现象仍存在，有两方面的原因所致：各当事方缺乏政治意愿，不愿兑现其应遵从人权的义务，以及国际社会不愿悖逆当地政客们的意愿，不愿在必要时通过军事力量致力于落实各项人权。从军事角度来看，这本应属执行部队的职权范围，保护和落实迁徙、言论和集会自由，逮捕被起诉的战争犯，和守护群葬坑地点并清扫地雷，以及保护为甄别失踪人员的目的从事遗体挖掘工作的法医专家的人身安全等均为其力所能及的范围。没能做到这一切的原因并不是军事或后勤上的限制因素，而是国际社会缺乏政治意愿，不愿充分利用执行部队“全面履行其支持任务”，保护《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1-A 第六(3)条阐明的各项人权。

在这方面，联合国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姆过渡行政当局在明显结合其军事与民事任务上是较为成功的。

110. 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约有 20,000 人仍尚无下落。其中绝大部分是波斯尼亚的穆斯林男性，他们沦为南斯拉夫国民军、塞族准军事集团和波斯尼亚塞族武装部队于 1992 年 5 至 9 月和 1995 年 7 月夺古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后实施的“种族净化”行动的受害者。在这些失踪人员中，还有一些波斯尼亚的穆斯林人，也沦为波斯尼亚克族武装部队于 1993 年期间实施“种族净化”行动的受害者，此外，1992 至 1995 年期间各类武装冲突期间失踪也有一些三族的战斗人员和平民失踪。至于这是否属《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含意所指的那种按有计划的战略实施的蓄意强迫失踪行为，则还需加以进一步的调查。

111. 在后代顿期间，查寻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失踪人员已成为《代顿和平协定》签署各方、失踪者家庭和若干国际机构，主要是红十字会、高级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特别程序，携手开展的一项联合工作。为此设立了许多执行和协调机构，诸如红十字会主持的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专家组、联合法医专家掘尸委员会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然而，这许多机构的实际效果却远非令人感到鼓舞。只有极少数一些失踪人员被查明下落生还，当事方间的掘尸工作或各当事方在其控制区内进行的掘尸辨明了约几百具遗体的身份。上述这些工作方面的缺陷是多方面的：所有各当事方缺乏披露情况的政治意愿；仍坚持通过当事方间的谈判采取(从战俘交换至遗体交换方面)以对等交换为特点的政策，得不到国际社会的政治、后勤、财政和军事上的支持，难以采取一切手段查寻所有失踪人员，包括开墓验尸等人道主义工作；在所涉各类国际机构间缺乏有效的协调和分工。

112. 克罗地亚仍有约 5,000 人失踪。这包括 1991 年晚期南斯拉夫国民军和塞族准军事集团开展的“种族净化”行动，尤其是在东部斯拉沃尼亚遭清洗时，沦为受害者的 2,500 多名平民和战斗人员；据称，由于 1991 年的武装冲突，多达 1,000 名南斯拉夫国民军士兵仍不知去向；并据称，由于克族军队于 1995 年 5 月和 8 月实

行的“闪电”和“暴风”行动，多达 2,000 名克罗地亚塞族平民失踪。然而，所提供的失踪塞族人员资料，远不及有关克族失踪人员的情况资料详细和可靠。

11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继续对特别程序采取不合作态度，专家为澄清克罗地亚境内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所作的贡献极为有限。通过克罗地亚主管被拘留和失踪人员事务政府委员会在前联合国保护区西部、北部和南部的掘尸工作，前南斯拉夫境内国际刑事法庭进行的掘尸工作，以及在红十字会、联合国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姆过渡行政当局其它方面的协助下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展开的谈判多少取得了一点进展。然而，实际成果也并不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情况更令人鼓舞，而这方面之所以不足的原因也是同样的。

114. 最近在美国政府的倡议下设立的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是一令人欢迎的发展，因为它除了若干著名的国际人士外，第一次包括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所有各当事方的代表。正如他最新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36, 第 81 段)中所强调的，专家继续相信，只有由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当事方组成并得到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的高级别多边委员会，才能对所有各有关当局施加足够的压力，促使披露有关的情况并开展对群葬坑的挖掘工作。然而，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只有最终将解决这个令人倍感煎熬的问题与整个和平进程挂钩，即与军事部分和协助重建和发展的经济援助挂钩，才能取得成功。

115. 专家再次深感遗憾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成千上万失踪人员问题采取的不合作和不负责任态度，而根据国际法，该政府对此问题负有主要的责任。他重申，他得到人权委员会和联大各项决议支持的要求，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特别程序全面合作并披露有关失踪人员，不论已死亡还是仍活着的失踪人员一切有关其命运和下落的情况。

116. 克罗地亚政府被要求继续与特别程序合作，特别是披露由于“闪电”和“暴风”行动以及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克罗地亚方承担责任的行动所造成失踪人员的一切有关情况。

117.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政府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有关当局，和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克罗地亚方和穆斯林方均被要求继续与特别程序合作。特别是所有各方当局应当披露有关失踪人员的一切情况并厉行克制，对于不论已死亡还是仍然存活的失踪者不采取对等交换的政策。此外，波斯尼亚各方也被要求继续作出努力，通过开墓验尸澄清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并向为其它各当事方或各有关国际组织工作的法医专家提供充分且不加限制的便利，以清查在其控制下领土上的所有群葬坑掩埋点。

118. 专家谨想提醒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各国政府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强迫失踪宣言》有责任充分调查一切所报告的失踪案件、将罪犯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适当补偿。

119. 专家强烈建议多国执行部队及其接替部队多国稳定部队，以及提供部队和支持的各国政府，向特别程序、红十字会、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其它有关国际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履行旨在澄清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境内失踪者命运和下落的任务，并请联合国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姆过渡行政当局继续在这方面给予支持。特别是，对于所有被怀疑为群葬坑的掩盖地点都必需予以守护并清除地雷，且必须对在实地进行掘尸的法医专家提供充分的人身安全和保护。

120. 所有从事查寻失踪人员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提供有关支持的各方，都必须更好地协调其活动，并在它们之间建立明确的分工以避免产生职权争执和工作重叠。专家谨想鼓励高级代表充分利用其依照《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10 的规定，履行协调任务，同多国执行部队(多国稳定部队)发挥联络功能，特别是促使多国执行部队(多国稳定部队)更为积极地参与联合开展的挖掘群葬坑和掘尸工作。

121. 国际社会必须更注意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人员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是实现这一地区长期和持久和平的一重大先决条件。至于对重建恢复和发展的经济援助，尤其应取决于所有当事各国政府及当局与特别程序、红十字会、高级代表办事处、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及其它各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充分合作的意愿，是否愿意披露有关失踪人员的一切情况并进行掘尸工作。此外，还迫切要求国际社会向法医活动综合方案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

12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必须继续援助特别程序。为此，专家谨想强调，需要为高级专员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实地活动建立一个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协调中心，任务是向特别程序提供人员和后勤方面的必要援助、协调和便利从各国政府借调的法医专家开展工作、监督各当事方进行的挖掘工作、协调特别程序与实地其它各国际机构的活动、编制和执行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第 34 段所规定的法医活动综合方案。

123. 最后，专家谨想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将特别程序任务再延长一年时，尽可能明确地对这一任务作出界定。尤其是，特别程序应被授权对执行法医活动综合方案、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现象的根本原因和情况作出筹备和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委员会和联大提交定期报告。

附 件 一

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地图



本图所示边界、地名及所采用的名称并不意味着联合国予以正式赞同或接受。

附 件 二

协助确定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 命运和下落的法医活动方案：概算(12个月)

<u>活 动</u>	<u>估算费用</u> (美元)
建立生前资料数据库，包括第一年的业务和管理费用	100,000
生前资料数据库所需计算机软硬件	20,000
为生前资料数据库收集资料，包括通过与失踪者家属 进行有系统的面谈收集资料	1,500,000
培训同失踪者家属进行有系统的面谈的人员	50,000
挖掘、掘尸和专家检验 1,000 具遗体的工作	1,000,000
购买/租用专业和实验室设备和房舍从事掘尸、检验、运 输和保存遗体，包括辅助人员的费用	1,000,000
由 3 位法医验查人员组成的能进行掘尸、特别是能监督 各当事方根据既定指导原则进行掘尸工作的常驻小组	450,000
运输和遗体重新安葬费	200,000
地雷清扫和其它所涉安全措施	1,000,000
管理、行政、后勤和其它实地业务费用	800,000
-----	-----
估计总费用额(第一年度)	6,120,000